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建議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與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按承包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64,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460,000,100股之14.09%；及(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12.35%。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8,200,000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供未來其他投資之用。

配售價每股0.45港元(i)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股份在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2%；(ii)較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2%；及(iii)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將會終止。該等事件之詳情載於下文。

本公司亦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i)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經由配售代理按承包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64,8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及其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配售代理可收取相等於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2.5%，作為佣金。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提呈配售予六名以上之承配人，包括獨立人士及機構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接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本公佈「對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所載列表，預期配售不會使到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45港元(i)較最後交易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股份在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2%；(ii)較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5港元折讓約18.2%；及(iii)較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即股份於本公佈發出前在聯交所最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56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同等之地位。

將予配售股份數目：

將予配售之 64,800,000 股新配售股份（總面值為 6,480,000 港元）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 460,000,100 股之 14.09%；及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 12.3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佈所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 29,200,000 港元，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估計約 28,200,000 港元，將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供投資之用。每股股份集資淨額約每股 0.44 港元。配售之一切費用，包括專業費用、印刷費及須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支付。

配售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要求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倘配售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仍未達成，則除非各方另有協定，配售協議將告失效。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則配售將會終止。該等事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所作聲明及保證出現重大違反；或
- (b)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改變；或
 - (ii)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合理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無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當時及／或前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份，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化），而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為同類；或
 - (iii)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到一般性之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iv) 涉及香港稅制可能出現變化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改變或發展；或
- (v)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轉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以上事件發生。

配售之理由：

鑑於股市環境利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可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集資良會，同時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雖然配售價較股份近期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但董事認為鑑於股市前景理想，且配售代理同意按包銷基準進行配售，實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付予配售代理之佣金，為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董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獲授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4,800,02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根據是項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0,000,000股股份，以作為收購Hop Shing Trading Limited之代價，有關詳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發出之公佈。因此，是項一般授權下仍有64,800,020股股份尚未發行。於配售後，是項一般授權下未發行之股份將為20股。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發行配售股份前後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佔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全部已發 股本之百分比	緊接配售後所 持股份數目	佔於緊接配售後 本公司全部已 發股本之百分比
Honeyard Corporation (附註 1)	193,340,000	42.03%	193,340,000	36.84%
Golden Mount Limited (附註 2)	31,380,000	6.82%	31,380,000	5.98%
Bestco Worldwide Investment Limited	80,000,000	17.39%	80,000,000	15.24%
黃碧琪 (附註 3)	3,500,000	0.76%	3,500,000	0.67%
公眾股東	151,780,100	33.00%	216,580,100	41.27%
	<u>460,000,100</u>	<u>100%</u>	<u>524,800,10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 Honeyard Corporation 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The Honeyard Trust (一項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 持有。

附註 2： 一間由詹培忠先生控制之公司。

附註 3： 本公司董事，亦為陳愛玲女士之女兒。

於過往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 12 個月並無涉及任何集資活動。

除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完成配售及發行與配發配售股份後全面獲行使。

本公司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於未來可靈活地進行集資。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 460,000,100 股計算，並假設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化，且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進完成配售與發行及配發 64,800,000 股新股份，則發行授權將可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 104,960,020 股新股份。發行授權之建議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發行授權須符合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通過，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由於 Honeyard Corporation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將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發行授權提供意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460,000,100 股股份已發行。為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與增長，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 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股份）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 (i) 更新一般授權及增加法定股本；(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更新一般修權及增加法定股本之股東特別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擴大該發行授權，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配售股份予以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股份之配售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配售條件」	指	於上文「配售條件」一節所述之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64,8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使彼等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歐陽啟初先生及黃碧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張毅林先生及陳仕鴻先生。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